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283 破申 20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

法定代表人：徐某。

执行过程中，经某甲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11日，本院对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的(2023)苏1283民初90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判：一、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某甲公司货款192528元和利息（以192528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0元，减半收取计2170元，由被告负担（此款某甲公司已垫付，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某甲公司）。因某乙公司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某乙公司仍未自动清偿债务，本院亦未查找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关联案件查询，某乙公司另有一件作为被执行人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执行标的7万余元，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乙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某乙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对某乙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某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建忠
审 判 员	熊小燕
人 民 陪 审 员	宗红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陈益华
书 记 员	胡晓君